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雙掛號附回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4301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1
、3-5樓

承辦人：陳琬琪

電話：(06)222-0961分機236

傳真：(06)222-5264

電子信箱：nd11880@ntbsa.gov.tw

701017

臺南市東區虎尾里東門路3段253號10樓之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臺南綜所字第1132071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擬定「稽徵機關核算113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1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「113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請於113年7月30日前提供具體統計數據或事證，俾憑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7月18日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30004445號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顏秀玲